
承 銷

[編纂]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.08條向香港聯交所承諾，自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[編纂]首日起計六個月內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(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)，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(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[編纂]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)，惟根據[編纂]、[編纂]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0.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所發行者除外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

聯席保薦人費用

本公司應付予每名聯席保薦人500,000美元或與之等值的港元或人民幣等，總金額為1,500,000美元或與之等值的港元或人民幣。

[編纂]

承 銷

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

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中信建投(國際)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。根據上市規則第3.07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，其並非獨立保薦人。

除中信建投(國際)融資有限公司外，其他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[編纂]

承 銷

[編纂]